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丰乐种业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丰乐种业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丰乐种业股票的,则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丰乐种业所有,并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